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2〕11753号

关于东莞市展森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莞市展森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广东溢丰华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展森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东莞市展森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司马环保工业路5号厂房35栋301室，项目计划年蚀刻加工新能源流道板配件35万个、玩具模型配件32万个，总蚀刻面积8.886万平方米。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以及粤风环保（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重点环境保护要求如下：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产生量合计15.73吨/日，其中前处理废水（含生活污水1.8吨/日）4.84吨/日、高浓度有机废水3.36吨/日、含镍含铬废水7.53吨/日，各类废水分类收集引入常平镇环保专业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其

中 40% (6.292 吨/日) 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 其余 60% (9.438 吨/日) 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仁和水。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不得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须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及其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蚀刻、酸洗、除油、脱膜、盐酸罐大呼吸工序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 产生的废气经配套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 氯化氢有组织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的较严值,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碱雾排放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 表 2 新建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涂布、固化工序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 产生的废气经配套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 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各种化学品所挥发的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限值。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安全分类贮存, 并依法依规处理处置。

(五) 强化环境风险管控，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 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设施并按要求实施联网监控。

(七) 全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 0.0118 吨/年以内；总铬排放总量应控制在 0.0001 吨/年以内，项目总铬总量从东莞市亨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削减量中调剂。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五、项目需符合法律法规，涉及其他许可事项的，须依法申请取得。



